

石油氣、航空燃油及燃料油，並不包含乙烯、丙烯等經輕油裂解之石化產品，丙烯之生產或使用屬石化業，其關聯產品亦不屬石油市場範疇，與能源穩定供應及石油安全存量無關。爰不宜修正「石油管理法」或公告基準，將丙烯等石化產品納入規範。

二、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：

- (一)短期修正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及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，並訂定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；中期則修正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。
- (二)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，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台，整合勞動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等資源，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工作。
- (三)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，將朝向業者、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。由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，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；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；中央機關則負責立法、督導等工作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氣爆事件，政府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機構，建立管理體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4-129)

羅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，政府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機構，建立管理體制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台塑麥寮工業區未設立之前，臺灣石化產業大多集中高雄地區，當時許多石化工廠為節省投資及土地使用，其地下管線與中油公司廠區連接；另中油公司亦考量供貨彈性，致林園工業區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及仁大工業區間均有管線連通，作為備援。未來將配合都市更新計畫，將石化管線遷離住宅區及商業區；另參酌國際做法，於鄰近港口處規劃設置石化工業專區，除可有效集中管理外，亦減少對民眾日常生活之干擾。
- 二、依據「天然氣事業法」及「石油管理法」規定，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每年須依所擬定之管線檢測計畫，執行管線自主檢查，當管線發生腐蝕或其他有影響安全之虞時，業者應立即汰換。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專業機構，不定期對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之管線進行查核及檢測，並自 103 年 8 月起加強查核督導石油與天然氣管線管理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強化查核督導團隊：每場次邀請 5-6 位專家學者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既有查核計畫進行督導，並增加 4 場次供氣中心及 6 場次油庫或煉油廠查核督導。
 - (二)查核督導對象：
 - 1. 石油管線：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業者。
 - 2. 天然氣管線：中油公司 4 處供氣中心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業者。

三、另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，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及勞動部代表，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，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，並請各業者於一週內查明管線資訊；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等詳細資料。
- (二)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「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」，偕同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院環保署、經濟部國營會、中油公司、高雄市政府及學者專家等，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，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，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。
- (三)中油公司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及「天然氣事業法」規定，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油氣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執行，以確保管線安全。另中油公司須依據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就其所屬油、氣及石化地下管線提報「年度管線檢測維護計畫」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執行。

四、本院對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：

- (一)短期修正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及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，並訂定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。
- (二)中期修正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。
- (三)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延伸，將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，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，整合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環保署等機關資源，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。
- (四)未來所增修法規之架構，將朝業者、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。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，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；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；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、督導等工作。

（十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，後續衍生問題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8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4-140）

黃委員昭順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，後續衍生問題之處理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取消特招，讓會考「基測化」，加上入學「一元化」，其實更有違 12 年國教精神部分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，為發展多元智能、培育創新人才，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。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、特色招生為輔。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，著重五育均衡發展；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。